

翡翠尊尚環球世代萬用壽險

目錄	頁
含意及定義	1
A. 一般條款	5
1. 保單及合約	5
2. 不可異議	5
3. 身故賠償	5
4. 支付賠償	6
5. 索償	7
6. 調整	7
7. 退保	7
8. 保單失效	7
9. 保單復效	8
10. 自殺	8
11. 保單終止	8
12.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及稅務合規	9
13. 第三方的權利	13
14. 適用的法例	13
15. 保單服務	13
B. 保費、費用及退款價值調整條款	14
1. 保費	14
2. 費用	14
3. 退款價值調整	18
C. 賬戶價值條款	17
1. 派息率	17
2. 保證固定派息率	17
3. 退保	18
4. 貨幣轉換	18
5. 賬目報告	19
6. 保單貸款	19
D. 保障條款	21
1. 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	21
2. 慈善捐贈賠償	21
3. 更改指定投保額	22
4. 提前支付身故賠償	22
5. 更改受保人	23
E. 擁有權、權益轉讓和受益人條款	24
1. 擁有權	24
2. 受益人	24
3. 權益轉讓	24
附錄 1	25

含意及定義

在本保單內，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稱為「本公司」，而保單持有人稱為「閣下」。

在本保單內：

「**提前支付身故賠償**」指根據條款D.4項提前支付身故賠償款項；

「**賬戶價值**」指已繳付的累積保費加利息，並根據本保單條款及條件扣除以下各項的總和：(i)任何費用；(ii)之前已支付的任何部分退保金額及適用的退保費用；(iii)任何提前支付身故賠償款項；

「**年繳保費**」指根據條款B.1(a)項每年繳付的定期保費，即是保單附表一中所列明的按年保費；

「**基本計劃**」指於保單附表一列明的基本計劃；

「**受益人**」指當受保人身故時有權獲取保單收益及賠償的人士或實體；

「**現金值**」指本保單在任何時間的賬戶價值之淨值，惟須扣除條款C.3項所列的任何退保費用；

「**費用**」指條款B.2項及任何附加保障條款所列之適用於本保單的扣減金額；

「**派息率**」指條款C.1項所釐定並存入本保單部分或全部賬戶價值的利息所用的派息率；

「**貨幣轉換**」指根據條款C.4項中所列的保單貨幣轉換項而更改保單貨幣；

「**身故賠償**」指條款A.3項所釐定，在受保人身故時根據本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惟須受條款除條款A.1(c)項及A.10項規限；

「**退款價值調整**」指本公司根據條款C.2(b)項、C.3(c)項、C.4(f)項或C.6(a)項酌情作出的調整；

「**首期保費**」指根據條款B.1(a)項下本保單定期保費的首筆款項，且新資金派息率於此適用；

「**一般派息率**」指根據條款C.1項，在任何保證固定派息率期滿後存入保單賬戶價值的利息所用的派息率，及就所有在首期保費後向本保單繳付的保費存入賬戶價值的利息所用的派息率；

「**寬限期**」指一段容許繳交任何年度保費的期限(如適用於本保單)，而此期限會於保費到期日後的第四十五(45)日終結；

「**保證固定派息率**」指根據條款C.2項，就一段時間內保證固定派息率的機制；

「**最低保證派息率**」指對應不同保單貨幣的最低保證一般派息率，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並於保單附表一中列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項**」指所有尚欠保單貸款金額，連同該等貸款的任何累計利息；

「**受保年齡**」指就任何日期而言，保單附表一所載生效日當日列明為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之受保年齡加上已完結的保單年度。

「**保險費用**」指根據條款B.2(c)項支付身故賠償所需的保險成本費用；

「**保險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1章；

「**受保人**」指於保單附表一中列明為受保人的人士；

「**每月周年日**」指保單生效日其後每個接續月份的相同日子，或若該日並不存在，則為該月份的最後一天；

「**新資金派息率**」指條款C.1項所釐定，就向本保單繳付的首期保費存入賬戶價值的利息所用的派息率；

「**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指條款D.1項所列的利益(如適用)；

「**繳費終止日**」指於保單附表一中列明的繳費終止日；

「**保單**」指本保單條款、附加保障條款(如有)以及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批註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

「**保單持有人**」指於保單附表一中列明為保單持有人的人士；

「**保單周年日**」指保單生效日其後每隔一年的日子；

「**保單貨幣**」指本保單所記錄的所有累積利益以及本公司對於本保單所需支付的所有款項所使用之貨幣，而此貨幣將會在保單附表一中被指定為保單貨幣；

「**保單生效日**」指於保單附表一所列明的生效日期；

「**保單行政費用**」指根據保單附表二所列，於保單生效日起及其後首十八年的每月周年日從保單賬戶價值中扣除的款額；

「**保單行政費用期**」指在本保單首十八年期內，須根據條款B.2(b)項從保單賬戶價值中扣除保單行政費用的期間；

「**保單簽發日**」指保單附表一中列明為保單簽發日的日期；

「**保單貸款**」指本公司根據條款 C.6 項，就本保單提供的貸款；

「**保單保費費用**」指按照保單附表二的規定，在未將已繳保費計算入賬戶價值前從已向本保單繳付的保費中扣除的適用金額；

「**保單年度**」指保單生效日至首個保單周年日的期間，而該期間被視為首個保單年度，其後的保單年度為每個連續保單周年日之間的期間；

「**註冊醫生**」指任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醫生註冊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條例而正式符合資格及合法註冊醫生，或在本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國家根據當地法律獲授權執業的西醫，而該等醫生並非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或其直系親屬或本公司認為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其他人士；

「**躉繳保費**」指根據條款 B.1(a) 項一筆過繳付並在保單附表一中所列明為躉繳保費的定期保費；

「**投保額**」指任何時候保單附表一或任何批註中所列明的款額；

「**風險額**」指列明的投保額超過賬戶價值的款額；

「**附加保障**」指根據附於本保單的任何附加保障條款須由本公司支付的賠償；

「**退保**」指根據條款 A.7 項的退款；

「**退保費用**」指於保單附表二中列明並根據條款 C.3 項所列明的退保費用；

「**交易**」指以下任何一項：

- 退保；
- 貨幣轉換；
- 保單貸款；
- 按照條款 B.1 項分配閣下的保費；
- 按照條款 B.2 項的費用扣減；
- 按照條款 D.1 項加入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的選擇；
- 按照條款 D.3 項更改投保額；
- 按照條款 D.4 項提前支付身故賠償；
- 按照任何附加保障條款支付賠償。除文意另有規定外，

在本保單內：

- (a) 條款標題純粹為方便閱讀而設，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之闡釋；
- (b) 任何單數字詞包括雙數字詞，反之亦然；
- (c) 任何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
- (d) 凡提及任何日期的時間或終止辦公時間均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時間及終止辦公時間。

A. 一般條款

1. 保單及合約

- (a) 閣下與本公司之間所達成的整份合約由以下各項組成：本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所有保單附表及批註、閣下的保單申請書及本公司所接獲任何作為可保之證明的書面聲明及回覆。
- (b) 除條款A.1(c)項所列的情況外，任何對本保單、保單附表或批註的修訂除非由本公司發出的書面批註或修改保單附表作實，否則一概無效；
- (c) 倘若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吸煙狀況或居住國家申報錯誤(在此分段(c)簡稱為「錯誤聲明」)，所有按閣下的保單須由本公司支付的款額將被調整如下：
 - (i) 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如適用)將不適用；
 - (ii) 倘若本公司是在退保、身故、根據條款D.4項支付提前支付身故賠償或根據任何附加保障條款支付賠償前知悉有關的錯誤聲明，本公司可根據正確資料按已實際繳付的保費調整至應可提供的投保額。當本公司已作出此調整後，下列分段(iii)、(iv)及(v)將不適用；
 - (iii) 於退保時，賬戶價值將由保單生效日起重新計算，調整至本公司認為根據正確資料合理估算的款額；
 - (iv) 於身故時，身故賠償將根據已繳保費及正確資料重新計算至應可提供的款額；
 - (v) 於根據條款D.4項支付提前支付身故賠償或根據任何附加保障條款支付賠償時，賠償額將會根據已交保費及正確資訊，重新計算須由本公司支付的款額。

2. 不可異議

除條款A.1(c)項所列的情況外，由保單簽發日期或根據條款A.9項的任何保單復效之生效日期起計，保單在受保人仍在生期間內生效達兩年後，除詐騙情況外，本公司不會對保單提出異議。就任何新增的投保額，另外兩年的不可異議期將適用於因此改變的新增投保額，並由該改變的生效日期起開始計算。

3. 身故賠償

只要本保單於受保人身故時仍然生效，及本公司收到條款A.5(a)項所列明的文件，本公司將於受保人身故時支付身故賠償。適用於本保單的身故賠償為(以較大者為準)：

- (a) 投保額；或
- (b) 賬戶價值(本公司接獲受保人身故的書面通知日釐定)。

4. 支付賠償

- (a) 若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時仍然生存，身故賠償將支付予該受益人。若本保單已根據條款E.3項轉讓，本公司將先支付身故賠償予受讓人(除非該受讓人另行指示)，並將任何身故賠償餘額支付予受益人。所有其他賠償將根據本保單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受讓人或其他人士(視情況而定)。
- (b) 處理任何賠償時，本公司在支付有關本保單應繳款項時，將從該款額扣除當時任何未償還的債項。本公司對此保單之債項的申索將較保單持有人、任何受益人、受讓人或其他人士(視情況而定)在本保單之下的任何申索優先。
- (c) 除依照以下條款A.4(f)項外，閣下可根據上述條款A.3項中規定的受保人身故時應支付的身故賠償，以選擇該金額通過以下其中一項身故賠償支付選項進行支付：

- (i) 一次過付款(若保單持有人沒有選擇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項，身故賠償將以此選項進行支付)；或
- (ii) 分期付款(只適用於保單沒有任何權益轉讓)

分期付款將按照閣下所選擇的年期按指定比例(如有)每年支付予受益人。剩餘的金額將留於本公司中，並由本公司不時釐訂的非保證利息(如有)累積，直到將所有金額支付予受益人為止。

- (d) 若閣下選擇可用的分期付款為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本保單根據上述條款A11項已就權益轉讓，現有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將會自動撤銷。
- (e) 若本保單有指定受益人，閣下可以於受保人仍然在生期間書面要求更改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並須在本公司接納及紀錄在案後方可生效。儘管此處列出之任何規定，在任何時候，本公司均具有絕對酌情權，不提供上述條款A.4(c)(ii)項提出的選項。

任何時候，受益人無權更改投保人已設定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如果受益人在分期領取身故賠償時死亡，則身故賠償的剩餘金額(或者，若受益人超過一個，該部分應歸於該身故受益人的身故賠償剩餘金額)會於受益人身故時將一次性支付予受益人的遺產。

- (f) 儘管於本保單任何其他條款下，倘上述條款A.4(c)(ii)項下之保障項目被法庭裁定或以其他方式構成信託，本公司將擁有絕對及自由的酌情權選擇有關保障下之投資項目。本公司亦將仍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提供有關上述條款A.4(c)(ii)項下之選擇。

5. 索償

(a)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本保單支付任何身故賠償，除非本公司收到以下使本公司滿意的文件證明：

- (i) 受保人的死亡證明及其死因，或根據條款D.4項的診斷證明；
- (ii) 有權申索的人的年齡、性別及生存證明；
- (iii) 證明索償人有權獲得款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索償人的身份證明；
- (iv) 本保單文件；及
- (v) 本公司合理地要求認為與索償的有效性有關之任何其他資料。

以上文件或證明將由閣下或索償人自費提供並須儘快交予本公司。

(b) 除本公司特別聲明外，本保單所有應收保費及應付款項會以支付款項時的保單貨幣計算。

(c) 本公司會合理地因應有關當時的營業狀況及本公司的運作程序根據保單儘快支付款項，但須受本保單的任何指定部分的條款制約。因延遲支付該款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d) 就任何身故賠償，本公司會支付由接獲死亡通知日期至款項支付日期期間的利息(如有)，並按照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派息率計算。

(e) 當閣下、或閣下的遺產、或任何受讓人或受益人(根據情況而定)收到本公司根據本保單所支付的身故賠償，本公司即獲解除任何對該款項的進一步責任。

6. 調整

倘若按照本保單或影響本保單申請的任何已執行之交易、計算或行政運作上發現有所錯誤或錯漏，本公司可酌情對任何結餘、款額、數字或計算作出本公司認為切實可行、公平和合理的修正調整。

7. 退保

閣下可填寫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書面申請退保，並取回保單現金值。現金值會在本公司收到閣下的書面申請當日計算，退保並會即時生效。

8. 保單失效

除根據條款D.1項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適用外，倘若在任何每月周年日本保單的現金值為零或低於零，本保單將會失效，且無價值。若本保單已選擇年繳保費，則屬例外情況，有關日期將為繳付保費的寬限期之屆滿日期。

9. 保單復效

- (a) 在受制於下述分段(b)及(c)項下，倘若受保人仍然生存，閣下可以在本保單根據條款A.8項失效日後的十二(12)個月內申請保單復效。閣下如要申請保單復效，本公司會要求以下文件：
- (i) 根據本公司指定的表格填寫保單復效書面申請；
 - (ii) 自費提供令本公司滿意的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 (iii) 繳付所有逾期保費連同由本公司釐定的利息；
 - (iv) 退還本公司於本保單失效後支付的任何現金值。
- (b) 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的復效申請(如適用)須根據條款D.1項的條件提出。
- (c) 若閣下的保單貨幣是人民幣，除非保單貨幣已轉換為另一種本公司於當時可提供的非人民幣貨幣，否則保單將不允許復效。
- (d)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為本保單作出的任何保單復效之申請。

10. 自殺

若受保人由保單簽發日期或根據條款A.9項任何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已繳付本公司的保費，扣除從保單生效日或任何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起計(以較後者為準)本公司支付的任何金額(包括任何債項加上任何已部分退保之款項)。

若受保人在任何新增投保額當日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該新增投保額在釐定身故賠償時將被視為從沒有生效，因投保額增加的額外保費或費用將會退回。

11. 保單終止

在以下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保單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

- (a) 受保人身故；
- (b) 本保單按照條款A.7項完全退保；
- (c) 本保單按照條款A.8項失效；
- (d) 本保單宣告無效；
- (e) 本保單按照條款A.12(b)(vii)項或條款C.6(a)項或條款D.4(b)項終止；
- (f) 本保單按照條款D.5項被替代；

- (g) 本保單於適用的冷靜期內被取消。
- (h) 本保單按照任何附加保障之條款終止。

12.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及稅務合規

(a) 釋義

下列出現於本條款及附錄 1 的定義詞語有下列涵義：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或公營或政府機關或機構、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規責任**」指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要符合下列各項的責任：(a) 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b) 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或 (c) 要求本公司核實客戶及關連人士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閣下以外的人士或單位，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閣下(或代表閣下)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保單指定為受益人的人士、任何有權或可能有權就本保單獲取付款的人士、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而信託的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或控制本保單、閣下的任何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閣下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單位，而該關係關乎閣下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單位的個別人士(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個別人士。就非信託法律實體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客戶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閣下或關連人士的下列條款(如適用)：(i) 個人資料，(ii) 關於閣下、閣下的戶口、交易、使用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及閣下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 (iii) 稅務資料。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違反，或意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法律**」包括任何適用的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規則、判決、自願守則、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別人士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別人士的身分。

「**服務**」包括 (a) 開立及維持本保單，(b) 提供有關本保單及本保單終止或到期的服務，及 (c) 維持本公司與閣下的整體關係。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單位多於百分之十(10%)的利潤或百分之十(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個別人士。

「**稅務機關**」指香港或外地稅務、稅收、經濟或金融機關。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本公司為確認閣下的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稅務資料**」指關於閣下稅務狀況及／或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人、「控制人」、「主要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稅務狀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凡提及單數詞包括指其複數(反之亦然)。

(b) 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

本條款解釋本公司如何使用關於閣下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閣下及任何其他個別人士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亦包含有關本公司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閣下資料的重要信息。閣下應一併閱讀本條款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公司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條款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使用客戶資料。客戶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1)
 - 本公司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或
 - 本公司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或
 - 本公司因合法權益需要披露；或
 - 獲閣下同意作出披露；及
- (2) 按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 (i) 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或彼等的代表)可要求提供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可從閣下、關連人士(或代表閣下或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本公司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使用

- (ii) 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就下列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客戶資料：(1)附錄1(適用於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列出的用途，(2)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適用於個人資料)，及(3)把客戶資料與本公司或滙豐集團因任何用途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不論是否有意對閣下採取不利行動((1)至(3)統稱「用途」)。

分享

- (iii) 如為用途需要及適當的，本公司可向下列人士轉移及披露任何客戶資料：(1)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列出的接收者，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客戶資料及(2)附錄1(適用於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列出的接收者。

閣下的責任

- (iv) 不時提供予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客戶資料如有任何變更，閣下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三十(3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閣下亦同意從速回覆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任何要求提供客戶資料。
- (v) 閣下確認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資料按本公司可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保單條款、附錄1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載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閣下及每名關連人士已(或在有關時候)閱讀及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閣下須知會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索取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 (vi) 閣下同意本公司按本保單條款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客戶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容許本公司如上述行事。如閣下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v)及(vi)列出的責任，閣下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vii) 如：
- 閣下或關連人士未有按本公司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客戶資料，或
 - 閣下或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本公司為用途(不包括向閣下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處理、轉移或披露客戶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本公司可能：

- a.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
- b.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或
- c. 終止本保單若本公司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閣下的關係會使本公司違反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任何終止會如本保單被退保般生效。對於相關終止，我們會支付相當於下列兩項中較高的金額：
 - (i) 直至終止日期為止的現金值；
 - (ii) 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期時，閣下支付的總保費減去任何債項，再減去本公司已根據保單所支付任何其他款項(如有)。

另外，如閣下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閣下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有關閣下或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閣下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跟據法律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c)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i)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a) 審查、攔截及調查閣下或關連人士(或代表彼等)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通訊；(b) 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c) 組合客戶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d) 對個人或單位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閣下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 (ii)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閣下或任何第三方就不論任何方式產生並蒙受或招致的，不論完全或部分跟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任何付款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相關或因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導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及其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無需負責。

(d) 稅務合規

閣下承諾自行負責了解及符合閣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及提供服務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跨領域效用，不論閣下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地方。本公司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本公司建議閣下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閣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或本公司及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本公司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任何責任。

(e)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服務終止或本保單到期，本條款繼續有效。

(f) 雜項

- (i) 本條款與本保單的其他條款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條款為準。
- (ii) 本條款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條款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13. 第三方的權利

除閣下及本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強制執行本保單的條文。

14. 適用的法律

本保單受百慕達法律管轄並按百慕達法律解釋。然而，倘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適用。

15. 保單服務

本保單僅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倘若閣下或對本保單享有權力或在其他方面與本保單有關的任何人士（例如是受保人或受益人）暫時性或永久性：

- (i) 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或
- (ii) 以任何其他方式受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管轄；

以致本公司合理地相信，透過遵守某一項條款或條件，本公司將會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該地方的法律，則本公司有權在本公司認為必要的期間內不遵守該項條款或條件，不論該項條款或條件的規定為何。這可能包括拒絕向閣下提供閣下所要求的與本保單有關的某些服務。閣下同意，對於因本公司行使本條款之下的權利而使閣下或任何有關人士遭受的損失、賠償、索償、債務或費用，本公司將無須負責。即使本保單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上一句將繼續適用。

B. 保費、費用及退款價值調整條款

1. 保費

(a) 定期保費

受保人在生時須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繳付本保單的保費，直至但不包括相關繳費終止日，或直至本保單終止日前的最後一個保費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閣下可以(i)一筆過繳付躉繳形式；或(ii)按年定期繳付形式，依照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方法繳付列於保單附表一內以保單貨幣為單位的本保單到期保費。

(b) 非定期保費

(i) 在受制於下述分段(b)(ii)項下，閣下可以在任何時間以保單貨幣繳付額外非定期保費，直至受保人的受保年齡達到一百(100)歲的保單周年日為止。有關額外非定期保費之最低款額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在任何保單年度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減少或限制有關非定期保費的繳付次數或款額，除非有必要接受該筆保費令本保單繼續生效。

(ii) 若閣下的保單貨幣為人民幣，額外的非定期保費的支付將不會被接受，除非本保單即將失效或沒有任何價值，若支付該款項是為保持保單生效，在此情況下，若本保單的保單貨幣已轉換為另一種本公司可於當時提供的非人民幣貨幣並作為新保單貨幣，額外的非定期保費將會被接納。

(c) 除了上述(b)(ii)項所描述的情況，

(i) 已收取的保費將會在保費到期日，或本公司於收取該等保費後儘快及切實可行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應用於賬戶價值；以及

(ii) 所有保費須以保單附表一或相關批註中所列明的保單貨幣繳付。

2. 各項費用

下列各項不退還的費用適用於本保單：

(a) 保單保費費用

本公司會在未將已繳保費計算入賬戶價值前，從所有已向本保單繳付的保費中扣除保單保費費用，此費用的款額詳列於保單附表二內。

(b) 保單行政費用

- (i) 於保單生效日起及其後首十八(18)年的每月周年日，保單附表二所示的保單行政費用將從賬戶價值扣除，並在第十八(18)個保單周年日前的每月周年日開始停止收取該費用。除非以下分段(ii)適用於本保單，否則其後將不再收取該費用。倘若該每月周年日並非本公司所界定的工作天，保單行政費用將在該每月周年日後的下一個工作天到期繳付。保單行政費用由本公司在簽發保單時釐定，本公司保留隨時調高保單行政費用的權利，並會於生效前一(1)個月以書面通知閣下，但調整後的款額不會超過保單附表二所示款額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125%)。
- (ii) 任何根據條款D.1項加入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須繳付餘下保單行政費用期或本保單下一個十八(18)年(若保單行政費用期已屆滿)的額外保單行政費用，該款額由本公司不時合理釐定。

(c) 保險費用

本公司會在保單生效日及其後的每月周年日，就風險額收取保險費用，以提供身故賠償。有關風險額將於計算此保險費用時釐定，但若風險額為零或低於零，則毋須收費。倘若該每月周年日並非本公司所界定的工作天，保險費用將在該每月周年日後的下一個工作天到期。

本公司將根據受保人於每月周年日的受保年齡、性別、核保類別及居住國家，就現行及有關的死亡風險率，按保單附表二所示的《現行每月保險費用率表》釐定保險費用，而該保險費用須按保單附表一所示的任何承保額外費率作出調整。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該等費率的權利，並會於其生效的一個月前通知閣下，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費率將不會超過保單附表二所示的百分之一百三十五(135%)，並須按保單附表一所載的任何承保額外費率作出調整。若在收取保險費用當日，有任何其他影響本保單的交易進行，有關費用將在完成該等交易後收取。

(d) 貨幣轉換或更改受保人之費用

若根據條款C.4(e)項出現貨幣轉換或根據條款D.5(a)項出現更改受保人之情況，本公司保留權利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費用，並相應從貨幣轉換款項或賬戶價值內扣除。

(e) 退保費用

退保(無論是部分或全部)或減少投保額將被徵收退保費用如下：

- (i) 在全部退保的情況下，本保單適用的退保費用為於保單附表二所列的各保單年度的退保費用；

- (ii) 每當有部分退保或減少投保額時，退保費用將根據以下條款B.2(e)(iii)項按比例在每次(a)部分退保；或(b)減少投保額時徵收。在任何保單年度收取的所有退保費用的總和不得超過保單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之退保費用款額。而且，每當作出部分退保或減少投保額時，保單附表二所示適用於全部退保的退保費用款額，其後將按(a)賬戶價值減少(申請部分退保時)或投保額減少(申請減少投保額時)的相同比例調低；或(b)若於之前的保單年度曾經作出部分退保及減少投保額，則按總減少比例調低；
- (iii) 當作出任何部分退保時，退保費用款額為當時適用的退保費用乘以(a)部分退保的款額與(b)在該部分退保前的賬戶價值之比例。當作出任何減少投保額時，退保費用款額為當時適用的退保費用乘以以下兩者之比例：(a)投保額所減少的款額與(b)在該減少前的投保額。

3. 退款價值調整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以下情況下作出本公司酌情釐定之退款價值調整：(i) 根據條款C.2及C.3(c)項任何從保證固定派息率保障之中退出；(ii) 根據條款C.4(f)項進行的任何貨幣轉換；及(iii) 在保證固定派息率保障期滿之前根據條款C.6(a)項釐定可用保單貸款金額時(如有)。

C. 賬戶價值條款

1. 派息率

- (a) 本公司會定期公佈兩個適用於閣下賬戶價值的派息率。新資金派息率按日適用於本保單首期保費所衍生的賬戶價值，並根據條款C.2項按保單附表一所示在閣下所選的保證固定派息率期內，保證享有該新資金派息率。一般派息率(受限於保單附表一列明的已選擇的保單貨幣之最低保證派息率而定)，將按日適用於以下情況：(i)在保證固定派息率期內，適用於並非由本保單首期保費所衍生的賬戶價值，及(ii)在保證固定派息率期結束後，適用於全部賬戶價值。
- (b) 根據本保單條款D.1項，提供的每種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選項均設有不同的新資金派息率及一般派息率。
- (c) 倘若閣下根據條款D.1項選擇加入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選項，有關的派息率將從加入選項當日起作出下列更改，並應用於賬戶價值內：(i)一般派息率將更改為有關選項的現行一般派息率；(ii)倘若在保證固定派息率期內作出該加入選項，新資金派息率將更改為倘若閣下在原本的保單簽發日期作出該選項時相應適用的新資金派息率，並在加入選項當日起適用於保證固定派息率期的餘下時間。

2. 保證固定派息率

- (a) 閣下所選的保證固定派息率期詳列於保單附表一。

保證固定派息率保證閣下繳付的首期保費所衍生的賬戶價值所適用新資金派息率，並在閣下於保單簽發日所選擇的保證年期內適用。

無論新資金派息率或一般派息率其後有任何改變，此派息率將在所選的保證年期內繼續適用。保證固定派息率期屆滿後，一般派息率將根據條款C.1(a)(ii)項適用於全部賬戶價值。

- (b)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選擇從保證固定派息率保障中全部或部分退出，倘若閣下作出此選擇，如本公司認為有保障其他保單持有人利益的需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退出日作出本公司釐定的退款價值調整。對於任何部分退出，退款價值調整只適用於賬戶價值中受影響的部分，未受部分退出影響之賬戶價值其餘部分，在保證固定派息率期餘下的時間內將繼續享有保證固定派息率保障。該等賬戶價值餘額及退出金額將受本公司當時適用的最低要求限制。一般派息率將適用於退出部分的賬戶價值。退出部分賬戶價值的保證固定派息率利益以後不能復效。

3. 退保

- (a) 根據條款C.3(c)項，閣下可在首個保單周年日後，於任何時間申請退回本保單的部分賬戶價值。若任何部分退保(包括任何有關退保費用)引致現金值的餘額低於5,000美元(或保單貨幣的同等價值)，或投保額低於500,000美元(或保單貨幣的同等價值)，將被視為全部退保的要求。
- (b)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本保單賬戶價值全部退保。
- (c) 根據條款B.2(e)項，退保(無論是部分或全部)可能會被徵收退保費用。除條款C.3(g)項另有規定外，閣下必須根據條款C.2項退出保證固定派息率保障後，方可對任何在該保障之下的賬戶價值之部分作出退保。因任何退保，不論部分或全部退保，而引致的退出保證固定派息率保障，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處理退保前，作出本公司釐定的退款價值調整以保障其他保單持有人之利益(如有必要)。
- (d) 部分退保時，保單內指定之投保額將相應調整，部分退保後之風險額不可高於該保單部分退保前之風險額。
- (e) 退保將在本公司收到閣下就此填妥的本公司接納的表格當日生效。
- (f) 倘若退保申請並非透過書面通知，或退保額低於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最低金額，本公司將不受理。本公司保留權利延遲支付部分或全部退保額，最多為本公司收到申請日期起計九十(90)天。
- (g) 在第十(10)個保單周年日後，閣下可於每個保單年度申請一次高達當時賬戶價值百分之五(5%)的部分退保，並可獲豁免根據條款B.2(e)項中列明的退保費用、條款根據C.2(b)項中列明的退款價值調整及不會根據條款C.3(d)項扣減投保額(如有)。為免生疑問，在任何保單年度內未經提取的任何當時賬戶價值百分之五(5%)的配額，不得累積至其後的保單年度。

4. 貨幣轉換

- (a) 在受制於下述(g)項下，閣下可以在首個保單周年日後，隨時申請將賬戶價值轉換至本保單當時可供選擇的另一種保單貨幣。屆時可供選擇的保單貨幣可能與閣下申請本保單時有所不同，並由本公司不時酌情決定，亦視乎閣下當時的保單貨幣而有所不同。閣下在同一時間只可選擇一種保單貨幣持有賬戶價值。根據條款D.1項規定適用於本保單的任何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將在賬戶價值轉換至另一保單貨幣時即時終止，惟本公司屆時若決定提供新的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選項，閣下仍可選擇加入所提供的選項。

- (b) 在受制於下述之分段(d)項下，根據分段(a)項下進行之貨幣轉換將在本公司收到閣下的書面申請當日後切實可行的日子生效，並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現行貨幣匯率進行轉換。因該交易任何延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c) 在受制於下述分段(g)項下，本公司只會接受以書面提出的貨幣轉換要求，且所要求的轉換款項不得低於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最低金額。
- (d) 本公司保留權利限制根據本條款作出貨幣轉換的次數或頻率，及延遲任何貨幣轉換，由本公司接獲指示日期起計最多九十(90)日。
- (e) 在受制於下述分段(g)項下，閣下可在任何保單年度作出一(1)次貨幣轉換，並毋須繳付任何費用。若在同一保單年度內作出額外的貨幣轉換，本公司保留權利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費用，並從貨幣轉換款項內扣除。在任何情況下，任何適用的貨幣兌換及相關費用將由閣下承擔，並從轉換款項內扣除。
- (f) 凡作出任何貨幣轉換，如本公司認為有保障其他保單持有人利益的需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處理該轉換前，作出退款價值調整。如當時賬戶價值的任何部分享有保證固定派息率保障，則該保證固定派息率保障將不再適用，而條款C.2(b)項適用於退出該保證固定派息率保障的情況，猶如閣下已選擇退出該保障。
- (g) 除非本公司另有說明，否則本保單任何以人民幣作為新保單貨幣的貨幣轉換申請將不會被接納。

5. 賬目報告

在每個保單年度，本公司會於每季的切實可行時間內，向閣下寄上一份賬目報告，列明本保單自上一份賬目報告後的交易和賬戶價值結餘。

6. 保單貸款

(a) 保單貸款

在受制於下述(d)項下，在首個保單周年日後，閣下可向本公司申請保單貸款。每當申請保單貸款，貸款結餘(包括新貸款、任何現有貸款及其累計利息)(下稱「債項」)不得高於根據條款C.2項作出任何退款價值調整後現金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但如果債項金額在任何時間超過退款價值調整後現金值的百分之九十(90%)，本保單將會終止，本公司將當作閣下依照條款C.3.(b)項選擇全部退保並支付利益。本條款C.6項內所述的退款價值調整為倘若本保單當時被退保所適用的金額。

申請保單貸款時，閣下須填妥及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予本公司，並提供本公司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任何保單貸款申請。

本公司在收到有效的貸款要求後，將按業務情況及本公司營運程序在合理時間內發放有關貸款，一般不會超過本公司收到並接受該有效的要求後九十(90)日。

(b) 貸款利息

本公司將對所有債項按現行保單貸款息率收取利息。該息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未償還的利息將撥加於債項中。

(c) 償還貸款

閣下可循本公司按其酌情權不時釐定的可接受的方法，在任何時間償還部分或整筆債項予本公司。

處理任何賠償時，本公司在支付有關本保單應繳款項時，將從該款額扣除當時任何未償還的債項。本公司對此保單之債項的申索將較保單持有人、任何受益人、受讓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申索優先。

(d) 若保單貨幣為人民幣，本保單的保單貸款將不會被接納。

D. 保障條款

1. 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

如保單附表一或本保單的批註有列明，此項可選保障將適用於本保單。倘若沒有列明，此項保障便不適用。

倘若閣下已繳付保單附表一或任何批註內列明的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之最低保費，以及其後未曾根據條款C.4項作出貨幣轉換或未曾在賬戶價值內進行下一段所界定的可退保部分以外的任何部分退保，本公司將維持保單所指定之投保額完全有效並承擔所有費用，直至受保人身故或閣下已選擇並在保單附表一或任何其後的批註列明的年期部分(以較早者為準)。

換言之，閣下可以退回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的最低保費以外累積的已繳保費所衍生的賬戶價值，惟不計算及不包括屆時存入的利息及所有費用(「可退保部分」)，而不會影響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但倘若(i)閣下根據條款C.4項將賬戶價值轉換至其他保單貨幣，或(ii)閣下由任何不屬於可退保部分的款額中提取任何部分的退保金額，或(iii)本保單根據條款C.6(a)項終止，或(iv)根據條款D.5項更改受保人，或(v)本保單根據條款A.12(b)(vii)項終止，則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亦隨即不適用於本保單。但閣下可能按本公司的酌情權獲准根據本公司屆時訂定的條款及條件就該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申請復效。

閣下有一次選擇權於第五個保單周年日或其後的每五個保單周年日在毋須受保人可保證明的情況下加入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惟須根據本公司不時訂定的條款及條件，而且受保人於作出選擇時的受保年齡不可少於50歲及不可大於80歲。此外，若受保人的受保年齡介乎75至80歲，且在之前仍未行使此一次選擇，則閣下可於該年齡範圍內的每個保單周年日作出有關選擇。加入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將根據條款B2(b)(ii)項徵收額外保單行政費用。

2. 慈善捐贈賠償

以下的保障將自動免費包括在閣下的保單。

當受保人身故時，本公司會向閣下在投保申請書上指定或之後指定的一所或多所慈善機構支付額外賠償，款額為投保額的百分之一(1%)，最高為100,000美元(或保單貨幣的同等價值)。閣下可以在任何時候填寫本公司接納的表格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更改指定的慈善機構。就此而言，慈善機構為獲國際承認及認可的慈善團體或基金會。

3. 更改指定投保額

閣下可以填寫本公司接納的表格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隨時申請提高本保單的指定投保額，或在首個保單周年日後，申請減少指定投保額，惟須獲本公司接納及受本公司訂定的條款約束。若保單貨幣為人民幣，本保單的投保額提高將不會被接納。

倘若閣下要求提高投保額以及保單貨幣為非人民幣，本公司將根據受保人的可保證明，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條款及條件考慮此申請。現時提高投保額的最低款額為100,000美元(或保單貨幣的同等價值)，惟本公司有權不時修訂此金額限制。

倘若閣下要求減少投保額，則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投保額的餘額最低為500,000美元(或保單貨幣的同等價值)，而且減少投保額的最低款額為100,000美元(或保單貨幣的同等價值)的要求，惟本公司有權不時修訂此等金額限制。本公司也有權不時修訂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減少投保額的累積上限。

任何減少投保額的申請將根據條款B.2(e)項被徵收退保費用，並從賬戶價值中扣除。為免生疑問，減少投保額對(i)條款C.2項的保證固定派息率保障，及(ii)條款D.1項的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均不產生任何影響，惟該等條款所述的條件得到滿足。

4. 提前支付身故賠償

以下的免費保障自動適用於閣下的保單。

(a) 倘若受保人被診斷患上對生命有威脅的絕症、疾病或受傷，閣下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此保障並符合以下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會支付條款D.4(b)項所顯示的最高賠償額，或(當時適用的)投保額的百分之百(100%)，以較低者為準：

- 該診斷須由一名註冊醫生在本保單已經簽發後作出；
- 閣下須提交使本公司信納的有關診斷證明，包括臨床、放射、化驗或其他有關該症狀的證明；
- 醫學界沒有任何治療方法治癒該症狀；
- 該名註冊醫生符合資格評估該症狀，並證實該症狀會在該診斷後的12個月內引致死亡。

- (b) 根據本保單，提前支付身故賠償的最高金額是2,000,000美元(或保單貨幣的同等價值)，但須扣除同一受保人於本公司簽發的所有其他萬用壽險保單(由本公司不時決定)下已獲支付及／或須獲支付的提前支付身故賠償總額。在提前支付身故賠償之後，投保額及賬戶價值均須扣除已付款額。儘管條款A.8項有任何規定，倘若在扣除已付款額後，現金值下降至零或低於零，而投保額大於零，此保單將繼續生效，直至支付提前支付身故賠償後的十二(12)個月為止。保單其後將會終止，除非屆時的賬戶價值足夠支付所有適用的費用，須受限於條款D.1項中列明的任何適用的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在此情況下，額外的非定期保費將會被接納，以保持本保單之有效性。若閣下的保單貨幣為人民幣，則保單貨幣必須轉換為另一種本公司可於當時提供的非人民幣貨幣作為新保單貨幣，額外的非定期保費才會被接納，以保持本保單之有效性。本保單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生效。倘若扣除已付款額後，投保額低於或等於零，賬戶價值餘額(如有)將會被支付，此保單將會被終止。

5. 更改受保人

以下的保障將自動適用於閣下的保單。

- (a) 倘若保單持有人是公司實體，而本保單是基於業務的繼任及計劃策略而設立，在這情況下，當原本的受保人不再受僱或參與僱主或任何聯繫公司或有關公司實體，閣下可以申請更改本保單的受保人。若該申請被本公司接納，本公司保留權利對該申請收取由本公司不時訂定的費用，並從賬戶價值中扣除該等款額。
- (b) 倘若保單持有人不是公司實體，而該申請被本公司接納，閣下可以申請更改本保單的受保人至另一受保人，惟須受下段列明的條件約束。

本公司將視乎包括當時新受保人的可保情況，以及本公司信納保單持有人對新受保人擁有足夠可保權益的情況下，並按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閣下更改受保人的申請。其後的保險費用及保單行政費用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新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居住國家、核保類別或任何額外費率。而條款A.2項及A.10項會於更改當日重新開始適用。當受保人有所更改，根據條款D.1項的任何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將隨即終止，惟本公司屆時若決定提供新的保證保單不失效保障選項，閣下仍可選擇加入所提供的選項。

倘若當時適用的法律或規例或其他實際規限不容許本保單更改受保人，本公司會終止本保單的所有保障、利益及價值，本公司並可能酌情將其全部轉移至另一份擁有新保單號碼的替代保單。

若閣下的保單貨幣為人民幣，而如果更改受保人須繳交額外保費的話，則不允許更改受保人。

E. 擁有權、權益轉讓和受益人條款

1. 擁有權

在不抵觸任何不可撤銷受益人的權利下，閣下在本保單生效期內可擁有本保單一切的擁有權。閣下可於本公司的同意下，把本保單的擁有權由閣下轉移給新的保單持有人。閣下須透過填寫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出書面申請。如此項更改有效，本保單的一切擁有權即於新的生效日轉移至新的保單持有人。

任何更改須經本公司接納及記錄後方可生效。一經接納及記錄，此項更改自閣下簽署申請的當天生效，但在記錄該轉移前本公司已繳付的任何金額或已完成的任何行動，應予確認。

2. 受益人

(a)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倘若閣下在保單申請書或其後透過本公司指定的適用表格指定一名受益人，該等在本公司的最新記錄的受益人將被視為有權獲取本保單的身故賠償。

(b) 如任何受益人與受保人同時身故，或在不能確定受益人與受保人的身故次序的情況下，受保人將被視為在受益人身故時尚存。

3. 權益轉讓

閣下可在未經可撤銷受益人的同意下，以本保單作抵押申請貸款。經本公司接納及批註後，轉讓申請方為有效。對於任何轉讓權益的後果、有效性或效力，本公司概不負責。

附錄 1

下列條款關於使用、儲存、處理、轉移及披露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並補充保單條款中的「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及稅務合規」條款。在本附錄 1 使用的定義詞語具有該條款列出的涵義。

使用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

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1)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
- (2) 提供、管理、施行或實行服務或閣下要求或授權的任何交易，以及用於產品及服務的運作及行政；
- (3) 進行信用審查和取得或提供信貸資料；
- (4) 設立及維持本公司及滙豐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相關的準則；
- (5) 與任何由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相關，而由閣下提出或對閣下提出或在其他方面涉及閣下的索償有關的任何用途；
- (6) 確定閣下被欠付的金額，或閣下及為閣下債項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所欠付的金額；
- (7) 遵守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任何合規責任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8) 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9) 遵守權力機關施加的任何責任、指令或要求；
- (10) 行使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就向閣下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享有的任何權利；
- (11) 向閣下(及如法律許可，關連人士)促銷、設計、改善或推廣服務或相關產品及進行市場調查；
- (12) 允許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權益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就涉及的轉讓、出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進行評估；
- (13) 維持滙豐集團或本公司與閣下的整體關係；及
- (14) 與任何上述相關或有連帶關係的用途。

分享及轉移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

如為所有或任何用途需要及適當的，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認為必要的所有人士(不論所在地點)轉移、分享、交換及／或披露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再保人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c) 任何權力機關；
- (d) 就上述第(7)、(8)或(9)分段所列之目的，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負有義務或須要或被期望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e) 代表閣下行事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閣下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代閣下持有)；
- (f) 就或有關收購服務權益及承擔服務風險的任何一方；
- (g) 其他金融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信用局，以取得或提供信貸資料；及
- (h) 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業務轉讓、出讓、合併或收購的任何一方。